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高速公路指挥部  
洛宁东站至同心路连接线安防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高速公路指挥部

承包方： 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_\_\_\_\_

# 洛宁东站至同心路连接线安防提升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高速管理指挥部（甲方）

承包方：河南长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高速公路指挥部洛宁东站至同心路连接线安防提升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宁东站至同心路连接处

1.3 工程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18812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7 工期：开工总日历工期：90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发包方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交公路明电〔2020〕313号）；

2.2.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

办发（2014）55号）；

2.2.3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15〕22号）；

2.2.4 《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公安部办公厅，2020年4月1日）；

2.2.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2.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2.2.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2.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2.2.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2.2.10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2.2.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

2.2.12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交办公路〔2015〕26号）；

2.2.1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发包方委托的业主代表，姓名：\_\_\_\_\_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

姓名：\_\_\_\_\_：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 发包方主要工作：

3.1.3.1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经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3.2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

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3.3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3.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履行农民工工资相关义务；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承包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3.2.2.6 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7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 **四、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这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2. 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编制，报价书中没有的中标方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发包方结算依据。

4.3.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施工单位进入工地施工后，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经第三方质检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结算款总价的 97%，其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支付，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

##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统一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任何时候承包方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发包方对承包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 施工现场必须安放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和护栏。

6.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 **七、交、竣工验收**

7.1 承包方在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申请发包人组织交、竣工验收。发包方在收到位申请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方在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质量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 / 1-2017) 管理要求的交、竣工资料叁套。交、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 **八、违约责任**

8.1 发包方违约：因发包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 承包方违约：

8.2.1 因承包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

人按 1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8.2.3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招标方将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予以支付。

##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该项工程由乙方自负盈亏，乙方承担该项工程的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该项工程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地点：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高速公路指挥部

10.3 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共计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